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簡抗字第218號

抗 告 人 德承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富松

訴訟代理人 許龍升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謝立民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（111年度簡上字第8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惟須以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，經原裁判法院許可者為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法院第二審判決以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，係用以換回該判決附表二編號1、2所示支票（下稱甲、乙支票，合稱系爭支票），惟系爭支票債務已因兩造間債之更改契約成立而消滅，相對人行使新債權請求給付系爭本票票款，抗告人不得執甲、乙支票之原有債之關係為抗辯等詞，爰維持第一審所為相對人勝訴之判決，駁回抗告人之上訴。抗告人以：原第二審判決未審酌抗告人已提出簽發予相對人之連號支票9張，就此全未調查，錯誤認定兩造成立債之更改，有不適用本院91年度台簡抗字第49號裁定之顯然錯誤，更違反票據債權不存在訴訟類型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，適用法規顯然錯誤等語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原法院以抗告人係對原第二審判決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之爭執，與原判決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關，亦無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，以

01 裁定駁回其上訴。查本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即換票之票據債
02 務人得否以原有債之關係為抗辯，其意義重大，有加以闡釋
03 之必要，亦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。原法院不許可抗告人之上
04 訴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尚有未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
05 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
07 2項、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9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0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11 法官 李 寶 堂

12 法官 吳 青 蓉

13 法官 許 紋 華

14 法官 林 慧 貞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 記 官 王 心 怡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